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章政办字〔2024〕5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履行程序。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

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实行动态管理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时，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。

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，83213669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 (完成时限)	承办单位
1	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区卫生健康局
2	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	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、《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等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区卫生健康局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